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廿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舉行第十八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宣派末期股息。
- 三、膺選董事。
- 四、釐定董事袍金。
- 五、聘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六、「動議」：—

- (一) 批准通過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事宜及訂立彼等認為令新認股權計劃生效所必須或適宜之所有該等交易之安排，惟須待(其中包括)：(i)本公司股東通過此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認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授出認股權，並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認股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有關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並經由本公司一名董事簽署以資鑑別提呈本大會，而認股權計劃概要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刊發及寄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闡明(該通函包括召開本大會之通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有關條件」)等條件落實，方為有效；及
- (二) 當新認股權計劃根據以上(一)段及符合有關條件而獲通過生效起同日，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十七日通過之本集團現行認股權計劃(「現行認股權計劃」)，惟於本決議案通過以前而已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認股權，不會有任何影響或遭受損害，即所有該等認股權仍然有效，並可根據現行認股權計劃規章行使。」

七、「動議」：—

- (一) 在下文所述限制及依據香港公司法例第57B條規定下，批准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增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
- (二) 上文(一)節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
- (三) 依據上文(一)節批准予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依據認股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本面值總值之百分之二十，但配售新股(定義見下述)或在現時已特定的情況下則例外；及
- (四)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甲)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乙)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丙)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配售新股」則指本公司董事會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按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

八、「動議」：—

- (一) 在本決議案(二)節之限制下，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內，行使本決議案授權一般性無條件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證券交易所當時之規定(按經修訂者)；
- (二)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一)節之批准可購回本公司證券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故本決議案(一)節所述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及
- (三)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甲)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乙)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日；及
(丙)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

九、「動議」在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及第八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七項決議案獲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增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本公司董事會依據該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總面值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八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

附註：

- (甲)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乙)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丙) 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填妥並交回香港告士打道一零八號大新金融中心三十六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丁) 股東填交投票委任書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若股東出席會議，其投票委任書將被撤銷。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王守業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周忠繼先生、董事總經理黃漢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G. Birch先生、史習陶先生、孫大倫博士及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鈴木邦雄先生(曾任董事加藤敏文先生)、Sohei Sasaki先生、古川弘介先生、周偉偉先生及伍耀明先生、和執行董事安德生先生、王伯凌先生及麥曉德先生。